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17-26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本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范峒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1,635,794.02	719,437,332.63	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0,595,253.75	225,619,793.83	-1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0,664,163.73	208,199,427.33	-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4,562,331.63	227,283,642.20	3.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	2.73%	-0.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129,031,612.42	16,919,335,653.64	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61,185,383.25	8,959,844,927.57	2.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363.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258.8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8,518.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192.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80.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439.13	
合计	-68,909.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86,218,6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10%	1,257,106,394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1%	53,927,300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0.84%	25,000,000	0		
刘志强	境内自然人	0.34%	10,012,856	0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9,146,776	0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28%	8,418,226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7,282,400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0%	6,012,421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0%	5,952,700	0		
韩秀英	境内自然人	0.19%	5,7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1,257,106,394	人民币普通股	1,257,106,39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3,9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53,927,3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2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刘志强	10,012,856	人民币普通股	10,012,856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46,776	人民币普通股	9,146,776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8,418,226	人民币普通股	8,418,2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82,400	人民币普通股	7,282,4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012,421	人民币普通股	6,012,421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952,700	人民币普通股	5,952,700
韩秀英	5,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持股 5% 以上 (含 5%) 的股东仅兴蓉集团一家, 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关联属性为控股母公司, 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 公司前十名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 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如有)	上述股东中, 刘志强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012,856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利息	4,010,160.01	2,170,835.00	1,839,325.01	84.73%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下属公司应收 PPP 项目融资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12,195,285.77	77,316,759.29	34,878,526.48	45.11%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应收保证金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3,731,086,206.78	2,701,150,895.93	1,029,935,310.85	38.13%	系公司本报告期内万兴垃圾发电项目完工结转所致。
短期借款	298,000,000.00	110,000,000.00	188,000,000.00	170.91%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新增信用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16,402,852.25	34,540,761.83	-18,137,909.58	-52.51%	系本报告期下属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应付利息	63,240,552.75	36,718,088.82	26,522,463.93	72.23%	系本报告期公司借款规模同比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413,089.39	3,361,189.39	-2,948,100.00	-87.71%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下属公司支付股利所致。

(2) 报告期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8,774,629.91	6,621,050.05	2,153,579.86	32.53%	主要系本报告期下属公司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同比增加所致。
加：营业外收入	16,918,457.37	41,866,926.82	-24,948,469.45	-59.59%	主要系上期排水污水处理二厂处于拆迁过渡期，实现运营净收益，故上期对比数较大，本期已无该项拆迁过渡期净收益。

(3) 报告期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000,000.00	-49,000,000.00	100.00%	系上年同期公司收回信蓉环保投资款 4900 万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04,323.32	101,297,725.93	-31,593,402.61	-31.19%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收到的工程建设项目保证金同比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6,800,446.94	491,938,842.05	-185,138,395.11	-37.63%	系本报告期内万兴项目已完工结转，支付工程项目款同比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92,026.24	13,270,726.94	21,021,299.30	158.40%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退还工程建设项目保证金同比增加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系上年同期隆丰公司收到少数股东增资款所致。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98,000,000.00	460,000,000.00	-162,000,000.00	-35.22%	系本报告期公司新增借款同比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1,277.40	-5,001,277.40	-100.00%	主要系去年同期下属公司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所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4,404,035.07	404,001,546.04	-289,597,510.97	-71.68%	系本报告期公司偿还到期债务同比减少所致。

备注：“变动原因”中所提的“本报告期”所属期间均为“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宜

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于2017年4月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共同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二）关于项目公司建设情况事宜

2016年12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就巴基斯坦拉合尔市40MW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组建项目公司的议案》，公司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1日在巴基斯坦完成了拉合尔兴中再生能源（私人）有限公司的注册，公司控股比例为49%。

（三）签订合作协议情况

1.2017年2月17日，公司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加强国内外水务环保项目的合作、发挥各自专业优势，搭建资源共享平台，共同实现国际化发展。

2.2017年4月17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国电成都金堂发电有限公司就利用电厂发电设备及蒸汽协同处置成都市污水污泥事宜，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合作双方实现优势互补，持续推进公司在成都全域供排水资源的整合。

（四）成功获取PPP项目

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收到成都市温江区市政公用局、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共同下发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与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正式成为温江区排水基础设施PPP项目一期工

程的中标人，本项目的获取，有利于公司积累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工程同类项目经验，为公司未来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打下基础。

（五）公司赴港发行H股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重新提交H股上市申请表格（A1表格）》的议案，目前公司已暂停H股发行的相关工作，公司将继续拓展多种渠道，加强对接国际国内资本市场。

（六）其他披露事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 H 股上市申请被香港联交所拒绝的公告	2017 年 01 月 24 日	《证券时报》B114、B096《中国证券报》B050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01 月 24 日	《证券时报》B114、B096《中国证券报》B050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02 月 13 日	《证券时报》A28、《中国证券报》B007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2017 年 02 月 21 日	《证券时报》B2、《中国证券报》B038
关于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7 年 02 月 21 日	《证券时报》B2、《中国证券报》B038
2016 年年度业绩快报	2017 年 02 月 28 日	《证券时报》B91、《中国证券报》B046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2017 年 03 月 09 日	《证券时报》B43、《中国证券报》B04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2017 年 03 月 09 日	《证券时报》B43、《中国证券报》B041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2017 年 03 月 21 日	《证券时报》B95、《中国证券报》B006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7 年 03 月 21 日	《证券时报》B95、《中国证券报》B006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03 月 21 日	《证券时报》B95、《中国证券报》B006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 年 03 月 21 日	《证券时报》B95、《中国证券报》B006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03 月 29 日	《证券时报》B155、《中国证券报》B648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03 月 29 日	《证券时报》B155、《中国证券报》B648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 年 03 月 29 日	《证券时报》B155、《中国证券报》B648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03 月 29 日	《证券时报》B155、《中国证券报》B648
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7 年 03 月 29 日	《证券时报》B155、《中国证券报》B648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做出承诺：	2009 年 08 月 19 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

承诺			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兴蓉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兴蓉集团将采用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兴蓉集团承诺，在兴蓉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兴蓉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一、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做出承诺： 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性，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二、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做出的其它承诺： （一）关于排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函 兴蓉集团特别承诺，如因排水公司设立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排水公司、排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排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09年09月07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二）关于排水公司部分负债未履行债务转移手续事项的承诺函 兴蓉集团承诺，如因排水公司存量水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部分债务转移未履行法定程序而导致排水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在接到排水公司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排水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2009年11月08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三）关于排水管网维护的承诺函 兴蓉集团出具承诺，如因相关主管部门不再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维护及其相关费用，由此导致雨污管网无法获得有效维护和管理，兴蓉集团将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的维护、管理及其相关费用，由此给排水公司造成损失的，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009年12月0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在非公开发行中所作承诺 （一）关于化解自来水公司对成都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燃气公司”）担保的潜在偿债风险承诺，依据兴蓉集团兴蓉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兴蓉集团拟将其持有的自来水公司 100%股	2010年10月08日	2023年6月26日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权全部转让给兴蓉投资，因自来水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为充分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兴蓉集团特承诺如下：自来水公司因履行对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法国政府贷款担保责任而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兴蓉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确保自来水公司不会产生任何损失。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二）关于自来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函，自来水公司设立时，兴蓉集团用于出资的原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整体经营性净资产未履行评估手续，存在瑕疵。兴蓉集团特别承诺：“如因自来水公司改制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自来水公司、自来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自来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10年11月0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投资	其他承诺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中所作承诺：公司承诺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监督管理；（二）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三）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交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交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四）承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产生	2011年04月10日	长期	公司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新的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带来实质影响。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公司部分承诺为长期承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其他有期限的承诺，则在承诺期限内逐步履行承诺义务。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